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文件

桂水保监审〔2025〕10号

签发人：宁春鹏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关于报送西部 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堆存场（第五批） 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2025年7月，我站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对《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堆存场（第五批）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020-450000-55-01-026373）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5年7月11日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堆存场（第五批） 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7 月，我站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对《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堆存场（第五批）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 2020-450000-55-01-026373）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单位有技术评审中介服务机构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钦州市水利局、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建设单位广西平陆运河建设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评审邀请了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

经专家评审，同意《报告书》通过技术评审。经我站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项目代码：2020-450000-55-01-026373）位于钦州市钦北区、钦州市钦南区、灵山县和南宁市横州市境内，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平陆运河始于西江干流西津库区南宁横州市平塘江口，跨沙坪河与钦江支流旧州江分水岭，经钦州市灵山县陆屋镇沿钦江干流南下进入北部湾钦州港海域。项目主要建设内河航道 134.20 千米，划分为沙坪河段、分水岭段、钦江干流段、钦江城区段和入海口段 5 个区段，航道等级为 I 级，通航 5000 吨级船舶；建设马道、企石、青年 3 个枢纽工程，枢

枢纽等别为一等工程，各枢纽一次性建成双线 5000 吨级船闸；配套建设航道服务区 2 处，航道管理站 1 处，枢纽管理区 3 处等。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6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52 个月。

2022 年 8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审批〔2022〕82 号”对平陆运河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设置堆存场 141 处。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征地困难、减少运距等原因，部分堆存场的选址和规模发生了变化，本次涉及变更的堆存场（第五批）共 1 处。

二、堆存场变更情况

（一）自治区水利厅原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共设置堆存场 141 处，占地面积 4307.95 公顷，规划堆渣量为 37180.16 万立方米。

（二）纳入本次变更的堆土场（第五批）共 1 处，占地面积 19.26 公顷，堆渣量为 252 万立方米。

三、堆存场评价

（一）基本同意纳入本次变更的堆存场设置分析评价。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展了堆存场设计和稳定性分析，堆存场在各种工况下稳定性均能满足规范要求。

（二）基本同意纳入本次变更的堆存场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

四、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纳入本次变更的堆存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二) 基本同意堆存场堆土前进行表土剥离，集中堆放并采取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撒播草籽临时绿化及密目网苫盖措施；堆存场沟口坡脚设置挡渣墙或拦渣坝，场地周边及场内布置截排水沟、急流槽及顺接排水沟，沟底布置块石盲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消力池，雨天对裸露面采取密目网覆盖措施；堆土结束后进行土地平整及回覆表土，种植灌草恢复植被或复耕。

五、变更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堆存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纳入本次变更的堆存场水土保持投资 482.1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18.62 万元，植物措施费 5.26 万元，临时措施费 58.26 万元。

六、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 应根据地质勘察及水文调查成果，从堆存场堆渣高度、边坡、渣料成份等方面进行稳定分析计算，并结合地质勘察地下水位、地表径流等情况，复核完善堆存场截排水、拦挡等措施，确保堆存场使用安全。

(二) 加强对堆存场边坡安全监测，堆存场堆存结束后应根据实际堆存情况开展稳定性评估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